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综〔2023〕6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2023年11月6日

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健康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分级管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实验人员四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一）学校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

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须配备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三）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四）所有实验人员对实验室及自身的安全负有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科技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议事协调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工作组的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与高校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拟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原则和指导性意见；

（三）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规划，指导、督查、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四）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等级和责任；

（五）协调解决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直接监管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要求;
- (二) 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定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指导、督查二级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监督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 (四) 建立重要危险源全周期管理机制,指导、督查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等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 (五)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 (六) 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风险防范和应急演练;
- (七) 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项目场所的安全风险条件论证,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 (八)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与管理职责。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全校安全工作体系;保卫处监督和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将安全风险评估纳入科研项目管理;人事处负责指导制定有利于学校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的人事制度;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逐步纳入学生培养范畴;财务处负责将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和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招标投标工作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安

全设施场所协调与保障。

第九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风险较大的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四）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五）建立应急预案，开展人员培训并实施演练；

（六）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七）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须明确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和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操作规程、值日制度等），完善本实验室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二）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

（三）做好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建立实验室内的重点危险源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重点危险源的采购、保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工作；

（五）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积极配合学校及所在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和整改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人员对所在实验室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活动，熟练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实验室各类危险源，掌握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法。

（三）根据实验性质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如防护眼镜、手套、口罩、防毒面具和各类防护衣、帽、裤、靴等），做好个人防护。

（四）实验过程中须在岗值守，进行高危实验时至少 2 人在场，开展过夜实验应向所在单位履行审批报备手续。

（五）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要全面检查水、电、气、门窗等状况，并做好记录。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安全应急、分类分级管理、安全奖惩、实验室事故上报等制度和管理办法，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三条 安全检查制度

学校和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及复查的“闭环管理”。

第十四条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五条 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

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对重要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等实施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第十七条 安全应急制度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等，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及时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建立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二级单位落实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全面辨识、评估安全风险，确定事

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奖惩制度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逐步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实验室安全与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安全年度报告制度

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强化责任落实和管理监督。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安全管理

二级单位负责管制类化学品的购置、储存、使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须使用学校化学品安全管理平台加强管理，并做好分类存放等工作。需报公安机关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备案。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二级单位向实验室管理处申请购置剧毒化学品，由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联合审批后，向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领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方可购置。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详细记录，并接受学校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在取得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级资质后应及时主动向实验室管理处报备，禁止在未获得相关资质的场所中开展病原微生物或实验动物的实验研究。

第二十五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验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

第二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须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设备和相关人员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时间内。

第二十七条 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规范操作。

第二十八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处置实行“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原则，实验室废液应做好防泄防漏，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由专业处置公司及时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物倒入下

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二十九条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

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及时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适当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负责构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制度执行有序到位。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三十四条 学校、二级单位分级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

处置能力。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负责落实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 and 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当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加强安全物资与设施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相关职能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二级单位必须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

第七章 安全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实验场所必须根据其特点建立实验室安全档案并加强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凡涉及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菌种、放射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验动物等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台账管理制度，对其购买、使用、保存、废弃物处理进行详细记录。

第四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学校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档案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相应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办法（修订）》（校政综〔2016〕27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